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27106488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總氮檢測方法(NIEA-W423.5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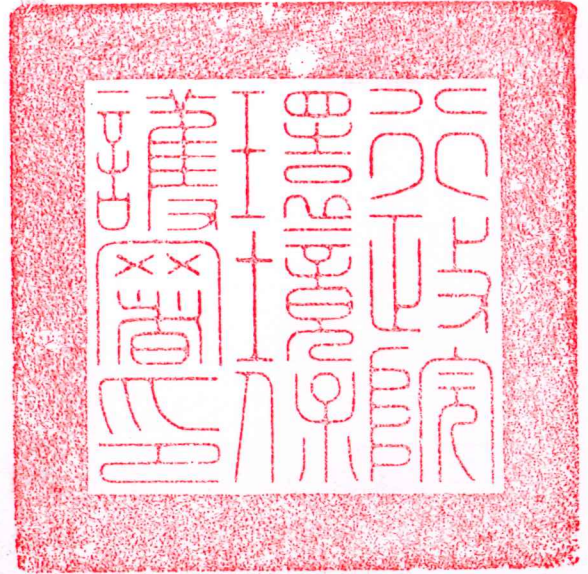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27106489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總氮檢測方法(NIEA W423.52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